

新聞稿

106 年 4 月 13 日於大屯分局

不能因持有土地未滿 1 年，而請求分單繳納地價稅！

(臺中訊) 邇來有納稅義務人詢問，名下的土地在今(106)年 4 份已出售，可否分單繳納出售土地前的地價稅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地價稅每年徵收 1 次，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，該日於土地登記簿所載的所有權人即為當期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地價稅徵收所屬期間雖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惟係以該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不論實際擁有土地時間的長短，負有繳納全年度地價稅的義務，土地所有權人不能因持有土地未滿 1 年，而請求分單繳納地價稅；又於買賣土地時，如雙方當事人約定按月分擔繳納交易年度之地價稅，此係買賣雙方之私權行為，無法因此變更地價稅納稅義務及應納稅額。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 0800-086969 免費電話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